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對於其他監所移入的精神疾病收容人，其相關期程、資料審核、發函等步驟？	為了完善的照護，移入流程、發病處置及照護模式的評估會議等過程，都要有醫師診斷及監方的紀錄與處置。	精神病患的移入流程，有醫師專業評估、診斷書、生活紀錄等資料彙整後，陳報矯正署。發病嚴重者，先請醫師評估，再安排觀察保護房進行觀察保護。階段處遇的評估會議由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及教輔人員參加，採合議制，共同討論個案的病況，以調整適合的照護階段。
面對這麼多的精神疾病收容人，收容數量即將增加，監方如何因應心理、社工人力這方面的需求？	將來如有擴充，可研議尋求外部心理師、社工師的資源。	中監有兩位臨床心理師負責精神疾病專區，也會邀請外部社工師、心理師協助輔導。
如何執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的轉介或轉銜？	持續辦理出監前的轉銜會議，使其出監後，治療與照護不會中斷，適於復歸社會。	收容人出監前，先做輔導與通報，如有需要其他協助，會召開轉銜會議，通知相關單位，一起處理出監後的收容人安置。

